

輔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要點

97年3月20日公布
97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7日校長核定
98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3日校長核定
98年12月30日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修正
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2日校長核定
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積極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專業證照檢定考試，以提昇師資專業實務能力，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

三、獎勵範圍

依本要點凡取得與專業領域或與學系、學院、學校發展相關專業證照檢定及格者，皆可提出申請。教師依取得之專業證照提出證照訓練(研習)報名費、上課(自學)教材費、證照考試費、交通費等補助申請，各項補助人次與額度依每年預算核定金額調整之。如有特殊需要，得專案辦理；惟同一種類之同一等級證照以獎勵乙次為限，且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

四、申請程序

- (一) 專任教師取得與專業領域或與學系、學院、學校發展相關之專業證照考試，需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提出補助申請，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發證機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二) 教師取得之專業領域證照種類與名稱，須符合產業需求，且具公信力單位考試或認證。獎勵優先順序之審核標準：1.教師取得之專業證照，有助於教師所屬系科輔導學生考取證照 2.與教師專業領域、課程教學或與系科未來發展相關。教師提出申請後，由學院進行初審與優先順序排序，初審名單送到教務處進行複審作業，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 (三) 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經核可獎勵之教師，檢具下列憑證文件辦理經費獎勵核撥：
 - 1.證照訓練(研習)報名費、上課(自學)教材費、證照考試費收據。
 - 2.檢據核實報支交通費。

- 五、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本校編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